

证券代码：600811
债券代码：155495

证券简称：东方集团
债券简称：19 东方 02

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21

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一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1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基本信息

- （1）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- （2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8590676050Q
- （3）成立日期：2012 年 2 月 9 日（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）
- （4）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
- （5）经营范围：审查企业会计报表，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报告；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；代理记账；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；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。
- （6）执业资质：1992 年首批获得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《会计师事务所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》，2006 年经 PCAOB 认可获得美国上市公司审

计业务执业资格，2010年首批获得H股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，2012年获得《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》至今。

(7)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：是

(8) 执行事务合伙人：杨雄、梁春

2、人员信息

(1) 首席合伙人：梁春

(2) 合伙人数量：232人。

(3) 截至2020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：1647人。其中：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821人。

3、业务规模

(1) 2019年度业务收入：199,035.34万元。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73,240.61万元，证券业务收入73,425.81万元。

(2) 2019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情况：319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。

(3) 主要行业：制造业、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、批发和零售业、房地产业、建筑业。

(4) 2019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：2.97亿元。

4、投资者保护能力

(1) 职业风险基金2018年度年末数：266.73万元。

(2) 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：70,000万元

(3)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。

(4) 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：无。

5、独立性和诚信记录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2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22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3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。44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2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22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3 次。

（二）项目成员信息

1、项目合伙人、本期签字会计师

项目合伙人：姓名刘涛，注册会计师，合伙人，2001 年起从事审计业务，至今负责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、上市公司年度审计、清产核资、绩效考核、证监局及财政部检查等工作，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，无兼职。

2、质量控制复核人

张晓义，注册会计师，合伙人，2004 年 1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2 年 10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工作，2012 年 10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，2020 年 1 月开始担任本项目复核合伙人，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 7 家及挂牌三板公司审计报告 25 家次。

3、本期签字会计师

霍耀俊，注册会计师，2007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，至今参与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、上市公司年度审计、证监局检查等工作，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，无兼职。

项目合伙人刘涛、质量控制复核人张晓义、签字会计师霍耀俊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最近三年内未曾受到任何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。

4、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

上述人员均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3

年内未曾受到任何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。

（三）审计收费

公司结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2020 年度审计具体工作量和市场价格水平，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协商确定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138 万元，内部控制审计费 50 万元，与上年相同。

董事会建议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管理层结合审计机构的具体工作量，按照市场化原则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协商确定 2021 年度审计费用。

二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

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基本情况、履职情况以及专业胜任能力等进行了审查，认为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，相关项目成员均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、且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。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因此，我们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

1、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核查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，严格遵守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原则，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，切实完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及内部控制相关审计工作。我们同意继续聘任大

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2、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相关业务从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，在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切实履行审计机构职责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董事会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同意董事会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董事会审议程序及表决情况

2021 年 4 月 28 日，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以 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（四）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30 日